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问题，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璠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

避表决。

独立董事：蒋玉林、马迎三、李东

2020年4月2日